

湘西州公安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对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、数量，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	各县市抽查1-2家企业，比例100%	管理情况监督检查。包括企业情况、证书情况检查、人员情况、仓库情况、台账情况、安全制度情况。	3月-10月	现场检查	1次	州公安局禁毒支队	是，州应急管理局（危化科）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2	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	各县市抽查1-2家企业，比例100%	管理情况监督检查。包括企业情况、证书情况检查、人员情况、仓库情况、台账情况、安全制度情况。	3月-10月	现场检查	1次	州公安局禁毒支队	是，州应急管理局（危化科）、州交通运输局（交通执法支队）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3	民爆物品安全监督管理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：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、运输、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。	抽查范围：爆破作业单位，比例50%	安全生产检查，包括爆破作业现场检查；民爆库房检查	3月-10月	现场检查	2次	州公安局治安支队	否	一般检查
4	旅馆业监督管理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：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，指导、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	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：吉首市内 旅馆,比例：10%	是否落实登记制度、治安巡查制度、公安部“五必须”规定	3月-10月	现场检查	2次	州公安局治安支队	是（牵头部门：州公安局，配合部门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5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监督管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，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。	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：全州保安行业单位，比例：15%	是否落实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保安员管理制度	3月-10月	现场检查	1次	州公安局治安支队	是（牵头部门：州公安局，配合部门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州住建局）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6	运输企业安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条第三款“机关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。”	辖区运输企业，客运车辆检查比例：100%；货运车辆检查比例：20%以上	1.查看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上墙，“人”、“车”台账及动态管理是否到位；2.客运企业是否落实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制度；3.是否有挂靠车辆；4.查看行业监管部门检查记录、约谈整改情况；5.监控室查看GPS是否在线、车辆及驾乘人员有无违法法规情况；6.从业人员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；7.载客、作业车辆是否落实定期检修；8.客货危校及农村班线车辆24小时动态监控是否落实到位；9.是否对辖区高中风险企业进行约谈和交办问题，企业问题整改是否落实到位；10.已开通农村班线线路的，是否开展全面排查，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是否采取措施。	3月-10月	现场检查	每季度一次（其中联合检查至少一年开展一次）	州公安局交警支队	1.常规检查：交警部门；2.联合检查：交警部门牵头联合交通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。	专项检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
7	车检机构抽查	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<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>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[2020]111号）	全州18家机动车检测机构，比例30%	（1）样品的采集、标识、分发、流转、制备、保存、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，存在样品污染、混淆、损毁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； （2）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、设备、设施的； （3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； （4）车检机构是否按照2022年7月1日执行的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、《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》升级到位； （5）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、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； （6）未经检验检测的，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 （7）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，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、记录的； （8）减少、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，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； （9）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； （10）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；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； （11）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 （12）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； （13）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、授权签字人变更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； （14）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、经营期限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、法定代表人/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。	3月-10月	现场检查	1次	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	是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配合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填写说明：

- 1.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**原则上**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- 2.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- 3.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；违规实施的，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，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（联系电话：0743-8232756；电子邮箱：xxzgaj@163.com）和州司法局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联系电话：0743-8233579，电子邮箱：xxzfjzlk@163.com）举报。
- 4.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- 5.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- 6.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